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祥云股份”或“公司”）聘请，作为祥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珏和方雪亭担任祥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祥云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王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珏先生，曾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5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董事总经理，2004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王珏先生曾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珏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2、方雪亭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方雪亭，执业证书编号：S1370720120003；执业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证券从业经历：2006年至今，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前

长江巴黎百富勤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方雪亭女士现场负责或协办开能环保（300272）、德新交运（603032）、德固特（300950）及美埃科技（688376）IPO 项目；负责开能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参与同济科技（600846）、金浦钛业（000545）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参与开能健康（30027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在审）；负责开能环保（30027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资产出售项目；主要参与瑞士 Holcim 并购华新水泥（600801）项目、法国 Alstom 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770）项目、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 ST 吉药（000545）、楚天高速（6000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负责武锅 B 退（200770，前*ST 武锅 B）恢复上市及退市挂牌项目。

方雪亭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李亚晖。

李亚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毕业于同济大学，10 年以上会计师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楚天高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协办人，振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主办人，参与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具备专业的企业融资经验和良好的项目操作能力熟悉企业改制上市流程，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钱俊翔、王文凯、林泽城、田靖乐、廖凯、向焯、刘宇昂。另有方东风、朱元、夏一帆、陈虎、丁杰、栾俊、程森郎、殷一帆、王奇及耿浩曾参与本项目，目前均已离职。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Xiangyun (Group)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14,169.79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华文

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穴市盘塘

邮政编码：435405

联系电话：0713-6542366

传 真：0713-6542455

网 址：www.xychem.cn

电子邮箱：manage@hbxiangyun.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723.26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费用合计：【】万元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祥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和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赴祥云股份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如有）；

（4）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6）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祥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结论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或查阅原始单据，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
-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

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过对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继续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文件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和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核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份锁定、股价稳定、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就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提出了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关注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五）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结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苏州寒武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2015年9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6626。其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00487。

2、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1588。其基金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00803。

3、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1621。其基金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00803。

4、苏州御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W7642。其基金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00803。

5、成都川创投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S9839。其基金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00803。

6、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60791。其基金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00803。

7、新余新宇鼎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W716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18330。

8、新余新鼎哨哥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W9527。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18330。

9、北京中金智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2153。其基金管理人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00532。

10、北京中金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1693。其基金管理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03828。

11、北京中金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2701。其基金管理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03828。

12、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T9242。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彰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62915。

13、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登记编号 P106588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相关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

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项目是否涉及意见中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祥云股份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祥云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及评估复核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祥云股份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及评估复核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本保荐机构和祥云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

用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26日及2019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0年9月23日及2020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2年9月26日及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继续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经对照《注册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仍然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公司拟按照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继续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626.61 万元、40,139.63 万元、42,086.56 万元及 52,978.4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20A02514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认为祥云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祥云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祥云股份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是经湖北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湖北祥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体改[1997]333 号）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发行人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致同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20A015696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磷肥、复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华文，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磷肥、复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以及工商、税收、海关等主管机关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向有关主管机关进行走访调查及在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国际市场剧烈变化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随着行业周期的变化，产品价格也呈现周期性波动。化肥市场价格暴涨或暴跌都可能对化肥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增加产品附加值，完善销售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主要包括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磷铵类产品，以及复混肥料产品，合计收入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90%。磷铵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磷矿石、硫酸及液氨等；三元复混肥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含氮、磷、钾元素的单肥或二元复混肥料，公司目前主要使用自产的磷铵提供磷元素和部分氮元素，外购尿素、氯化钾等肥料提供氮、钾元素。

磷元素的来源受磷矿石限采、环保及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价格波动较大。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钾肥需求国，对外依存度超过 50%，而加拿大、俄罗斯和

白俄罗斯为全球三大钾肥产地。随着 2022 年俄乌冲突的爆发及持续升级，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因受到美国、欧盟和其他国家的经济制裁而导致其钾肥的出口受阻，上述情况可能造成全球钾肥市场的产品供应量减少，价格上涨，并传导至国内造成国内市场相应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我国氮肥的主要进口地集中在德国、挪威和意大利等地，而来自于俄罗斯的天然气的欧洲生产氮肥工艺中氮元素的重要来源。与上述钾肥影响因素相同，俄乌冲突可能导致氮肥市场的产品供应量减少，价格上涨，并传导至国内造成国内市场相应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在 80% 以上，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③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磷铵及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受益于行业的周期性复苏及出口业务的拓展，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自 2017 年起稳定增长。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485,327.70 万元、661,491.17 万元、563,024.00 万元和 573,497.09 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54,092.21 万元、44,710.55 万元、40,139.63 万元和 25,173.63 万元。但如果产品出现长期、持续的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出现长期、持续的价格上涨，或者海关总署长期执行化肥产品法检政策导致产品出口周期延长，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相较上一年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④因轮镜塘磷石膏库渗漏被起诉而影响企业经营的风险

因发行人轮镜塘磷石膏库渗漏问题造成环境污染，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南昌青赣环境交流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判令发行人履行相关环境赔偿责任。2022 年 1 月 29 日，因黄冈市生态环境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致函发行人，告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轮镜塘磷石膏库渗漏问题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因此法院对前述诉讼案

件中中止审理。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编号：鄂环科[2022]环鉴字第 14 号），就发行人由于磷石膏库渗漏问题而对环境造成损害应当赔偿的金额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但前述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方是否会继续要求法院审理该案件以及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的判决金额超过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则额外的偿付义务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前述案件情况，详见本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之“二、本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之“13、轮镜塘磷石膏库渗漏环境污染问题”之“（5）因轮镜塘渗漏问题引发的公益诉讼和损害赔偿磋商”相关内容。

（2）财务风险

①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3.82 元、3.16 元、2.83 元和 1.78 元，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增速放缓甚至出现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②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注重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并持续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获得的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3.92%、4.56%和 5.75%，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③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部分存货、固定资产、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金额较大，其中用于抵押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固定资产、采矿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93,330.86 万元、16,461.12 万元、89,871.28 万元和 22,608.01 万元，分别占存货、固定资产、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的 52.82%、4.39%、100.00%和 43.31%。如果公司到期不能归还借款，则公司主要资产将会被债权人处置，导致公司的整体经营受到影响。

④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97.31 万元、2,118.03 万元、3,870.92 万元和 5,841.94 万元，虽然公司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周转率较快。但是，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⑤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0%、40.02%、29.20%，28.20%。未来，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技术风险

①工艺技术不断升级的风险

随着化肥行业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创新，公司未来将面临生产技术升级的风险。如果公司技术研发滞后或未能及时进行工艺升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或短缺风险

公司作为化肥生产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公司实施规模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培养和积累了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工，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

养和留住人才，但仍然存在人才流失风险。此外，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存在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募投项目之一的“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试生产阶段已届满，处于停产检修状态。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的《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20FC0990号），截至2021年10月，本次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已实际投资182,229.30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假定残值率5%，15年计）约11,541.19万元，公司将面临资产折旧及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华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5,732.4391万股，通过云丰投资控制公司223.4900万股，合计控制公司42.03%股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胡华文先生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从而形成一定的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6）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相关权证。

子公司山东祥云农科未办证土地、房产，经国土部门确认，鉴于山东祥云农科拟因该辖区规划要求实施搬迁，同意由山东祥云农科按现状继续使用现厂区用地直至有关用地由政府收回，暂未申请办理相关权证。祥云股份渣场办公用房因位于集体土地，无法办证。

除上述列明情况外其余部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该等未办证房产、土地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7）集体土地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租赁部分土地用于堆放磷石膏，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并认真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但仍存在出租方违约或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8）职工股纠纷的风险

公司设立时，工会委员会实际认购 885.0698 万股，为确认股东情况并明晰股权，工会委员会自 2003 年开始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形成及演变有其特定历史原因及背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上述职工股进行了及时清理，并对职工股清理过程尽可能予以确认，对了解到的职工股代持情况进行了还原，对失去联系的股东所持股票予以妥善处理，内部职工股处置方式合法合规，已尽可能的保障了职工股所涉股东权益。但如果发生职工股股权纠纷，仍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9）泊位无法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共有 17 个泊位，其中老厂区有 9 个泊位，新厂区有 8 个泊位。目前，老厂区 9 个泊位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其中 8 号泊位为危险货物运输泊位，已办理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新厂区 8 个泊位中，4 个泊位已经投入使用，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另外 4 个泊位为预留泊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10）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口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0%、40.02%、29.20%、28.20%。未来，如果海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相关国家或地区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①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国内化肥行业产能分布分散，尚无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或取得市场占有率的绝对优势。现阶段，全国同行业公司销售网络在具有区域性领先的同时，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扩展市场，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工艺技术开发、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下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2020年9月3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后称“通知”）规定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改为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改为备案。通知的发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同行业进入市场的门槛，发行人将面对未来市场竞争增强的风险。

②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国内市场受农业农村部《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的影响，绿色投入品创制步伐将加快，市场产品结构需求将不断调整，绿色高效的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将逐步成为市场需求的重点；出口市场则容易受到出口税收政策调整、海关监管力度变化、汇率波动及海外装置产能增减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时调控生产安排，适应市场需求，则公司将面临销量下降、库存积压、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化肥产品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或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也会面临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②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肥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目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如果国家相关环保政策作出调整，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规定，建设项目有关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9年12月2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规定了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存在前述通知中规定的变动事项，即“主要磷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10%及以上”。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积极与主管环保部门沟通，了解前述规定具体适用情况，以及发行人需采取的措施，并聘请了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对前述情形是否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仍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取得合适审批的风险。

③政府出台磷石膏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导致的风险

公司固体废弃物以磷石膏为主，磷石膏产生量随产品产量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年产生量约500万吨，以向轮镜塘磷石膏渣场堆存为主，自2019年1月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因轮镜塘尾矿库渗漏水污染问题受到环保主管部门4次处罚。2021年8月31日，公司因整改进度缓慢被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产3个月。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了“湖北省黄冈孝感襄阳等市推进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力 污染问题突出”的典型案列，其中提及公司磷石膏库渗漏水问题。2021年12月12日，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办发〔2021〕33号），要求按照“控制增量、消化存量、逐步平衡”的原则，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到2025年底，新产生的磷石膏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率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实现产、消（磷石膏综合利用及安全堆存）动态平衡。

2022年9月1日，《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正式施行，对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磷石膏污染防治及其相关活动予以规范。该规定对于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所产生的磷石膏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环境污染；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未采取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等情形的罚则，予以明确约定。虽然发行人5×100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已投产，且已加强了磷石膏贮存的管理，但仍存在发行人因为无法完全满足条例的要求而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或关闭的风险。

④能源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总体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方面相关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有关节能标准可能发生变化。

届时，若发行人不能符合节能标准，可能面临被关停的风险；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为符合节能政策而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021年9月始，各省“双控双限”政策频频推出，通过限制高耗能企业用电总量、提高电价、限制用电时段等方式促进能耗减排。国家各部委已出台了一系列稳价保供政策，优先保障国内重点化肥厂的用能指标，保障化肥生产用电用气，但依旧存在因限电限能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不定期停产的风险。

⑤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A、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8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万丰化工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B、关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的《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产品出口暂定关税、降低三元复合肥出口关税为 20%。

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关税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并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C、磷石膏堆存所引起的税负增加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办发[2021]33 号）的指导思想，税务部门将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及《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磷石膏库占用土地征收耕地占用税和土地使用税、对堆存磷石膏按标准收取环境保护税。

上述税费的开征，将加大公司的税负成本，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⑥出口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2021 年 10 月 11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1]81 号），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对涉及出口化肥的 29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规定：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上述制度实施后，在化肥生产商申请产品出口前，必须由海关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够履行正常的报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0%、40.02%、29.20%，28.20%。上述政策实施后，因出口整体时间明显延长，发行人延缓和推迟了境外销售订单的签署和履行，导致出口量减少，发行人 2021 年 11-12 月境外销售数量相较 2020 年同期下滑 96.16%。2022 年虽然出口监管力度

略有放松，但 2022 年 1-6 月境外销售数量相较 2021 年同期依旧下滑 70.84%。

虽然发行人已在积极维护和开拓国内市场，并且与当地海关积极沟通配合合法检、通关等工作，但上述政策的实施可能将在短期内加剧国内化肥生产企业的竞争。若发行人在国内市场未取得足额的订单，或者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受政策影响长期无法实现收益，则发行人存在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⑦矿山安全管理趋严导致的风险

2023 年 2 月 24 日，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强调，要严抓严管矿山安全，立即开展矿山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拳治理违反设计规定改造、灾害治理不到位、露天矿山边坡角超设计等重大风险隐患。针对矿山安全，会议进一步指出，将长时间处于整合技改、企业管理组织混乱、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纳入失信人员等矿山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强化安全监管；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盗采、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等行为。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高烽磷矿的开采权，并由子公司远安矿业实际运营，目前矿区尚处于建设期。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原料储备资源，虽然已按照最高安全等级要求进行建设，但日渐趋严的矿山安全管理政策，依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高烽磷矿建设趋缓、暂时停止建设或者设计不合理要求整改等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运营情况，并将通过募投项目建设等，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盈利能力。

1、区位优势

化肥行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均属于大宗物资，运输量大，对运输能力要求高。公司地处武穴，长江中游北岸，鄂、皖、赣毗连地段的“三省七县通衢”之所。

武穴港是长江十大深水良港之一，在长江北岸武汉至安庆 433 公里的区间内，唯有武穴港可停靠 5,000 吨级以上的客货轮船，客流量在湖北仅次于武汉港。

中国最长的铁路京九铁路和中国最长的高速沪渝高速在境内纵横交叉，使武穴成为中国少见的“三长”交汇之地，处在中国实施梯度开发的战略的“结合部”，

成为湖北长江经济走廊建设和边缘发展战略的重点倾斜地区。通过京九铁路与沪渝高速公路，西到重庆，东至上海，南离深圳、香港，北达北京、天津，都在1,000公里左右。

发行人周边 50 公里范围以内有一座长江大桥，两座火车站，三个高速公路互通口，69 个货运码头，麻武高速公路正在建设之中。

2、成本优势

公司磷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磷矿石、硫酸、液氨等，复合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氮磷钾单肥或二元复合肥。公司对于磷矿石及硫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磷矿石方面，湖北省是国内磷矿的富集地之一，云南、贵州及四川等富磷省份到公司的运输条件都相对便利，用量大、距离近、运费低，因此公司在磷矿石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已取得所投资的宜昌市高烽磷矿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180 万吨/年，截至报告期末采矿工程尚在建设期。通过对上游磷矿石的掌控，进一步控制磷矿成本，保障供应。

硫酸方面，公司自身具有百万吨级硫酸产能，与周边的铜陵有色、大冶有色保持长期稳定合作，通过自产与外购的平衡，硫磺制酸与硫铁矿制酸的平衡，蒸汽的梯级使用等方式有效的控制了硫酸的成本。

在上述控制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公司近年来通过提供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能利用率等方法，努力降低单品生产成本；随着产销量的上升，规模效应持续体现，成本优势得到巩固。公司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2018 年度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2019 年度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和“2020 年度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

3、规模效应优势

在控制化肥新增产能的大背景下，经营效率低下、污染高、物耗能耗高的中小型化肥生产企业将被市场淘汰或者整合，具备优势的化肥龙头企业将通过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其市场份额。公司磷酸一铵、硫磺制酸荣获全国能效领跑第一名，磷酸二铵荣获全国能效领跑第三名。此外，考虑到行业整体利润率不高，企业只

有具备一定的规模才能有充分的利润来进行行业技术升级和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磷肥生产企业，2019-2021年磷肥总产量排名前五，除2021年外磷酸一铵实物产量排名全行业第一（2021年磷酸一铵实物产量排名全行业第二），规模效应明显，有足够实力响应国家化肥施用结构的调整，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在化肥领域有资深研发生产经验，且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高校及磷化工企业组建磷资源开发与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公司还是湖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单位，公司与武汉工程大学、华中农业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中科院沈阳生态研究所等多家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具有极强的研发能力，与武汉工程大学共同研发的“湿法磷酸及伴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在2020年被评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公司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拥有国内首条湿法磷酸净化连续生产工业磷酸二氢铵示范装置，公司的“湿法磷酸净化连续生产工业级磷酸一铵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混酸法分解中低品位磷矿湿法磷酸净化工艺技术示范工程”项目被列入“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高镁低品位磷矿开发氟、镁及工业级磷酸一铵研究与示范”工程被列入“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公司还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签订协议，一同开展部分重要农作物健康管理方案以及飞防产品等试验合作。公司主导开展的高分子固化磷石膏制备道路基层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团队经过四年的技术攻关由C类升至A类科技创新团队。2022年2月，公司获评2021年度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称号。

公司注重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以用户为中心，组建农化推广团队，通过一系列下乡推广活动，并与中国农业推广协会、华中农业大学合作开展大型培训会议，培训农户正确、高效、科学使用化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提高肥效和利用率；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新型农化服务，建立“云沃飞防服务中心”为种植大户提供飞防和叶面肥施用服务，以精细化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使得种植大户对公司粘性得以增强。

公司产品创新功能化，实现精准施肥。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升级产品，针对不同地域的小麦、水稻、油菜等大田作物，利用需肥规律与土壤性能开发各种配方的作物专用肥；针对蔬菜、水果、茶叶等经济作物，开发出含腐殖酸、氨基酸等中微量元素的硫基瓜果专用肥；同时，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持续开发出不同浓度的磷铵类产品。公司复肥八项产品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同时公司被纳入首批全国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肥料）试点企业。

5、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祥云”、“红狮玛”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北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祥云”牌、“红狮玛”牌以及“红蕾”牌磷酸一铵、复合肥、过磷酸钙为湖北省名牌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出口巴西、东南亚等地，深受广大经销商和用户的好评，连续多年被评为“消费者满意单位”称号。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亚晖
李亚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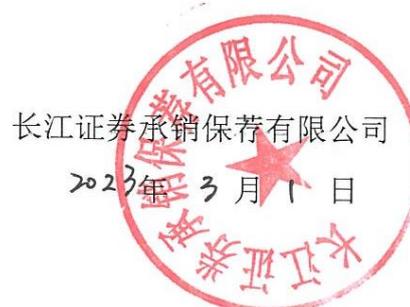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珏 方雪婷
王 珏 方雪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 初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王承军

总经理： 
王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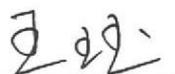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珏、方雪亭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方雪亭

法定代表人：



王 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 日

